

购销合同

甲方：霍邱一中初中部

联络人：朱大成

乙方：合肥品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李霞 18226167340

合同签订日期：2025.06.05

签订地点：霍邱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相互支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霍邱一中初中部台式电脑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供货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1、具体产品型号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描述	单价	总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联硕弘道 国产台式 电脑	DZ500SQ-000032	CPU 型号：兆芯 KX-U6780A	4990	10	台	49900	

1.1 发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发货。

1.2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六安市霍邱县霍邱一中初中部 朱大成主任 13685663749。

2、价格和支付

2.1 价格构成：合同中所购产品的单价不包含运费及其它相关费用。但是本合同明确规定的除外。

2.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交于甲方并不代表乙方收到该笔货款，收款以银行转账记录为依据。

2.3 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付款时间：现款发货。

2.5 付款方式：转账。

3 包装与运输

3.1 乙方交付的所有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包装，且所有货物包装必须适合运输及搬运。

3.2 运输方式：货运。

4 质量标准与验收方式

4.1 产品符合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相应的国家和国际标准。

4.2 产品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甲方按照产品清单进行清点验收，产品外观无损、数量无误、型号规格和质量符合规定标准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4.3 通过货运公司等途径发往外地的产品，甲方收到货物后三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即为验收合格。



5 质量保证

提供所有产品除特别注明外享受2年质量保证，在合同产品质保期（人为原因及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满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相关的有偿服务，乙方须以优惠价提供备品等。

6 违约与处罚

6.1 乙方保证按合同所规定时间交货，除去甲方的原因及不可抗力，若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货，必须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应向甲方偿付延迟交货违约金。此违约金从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每一天按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1%罚款，直至交付完应交付的产品。

6.2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款，必须承担逾期付款的相关责任，应向乙方偿付延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从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每一天按延迟付款部分货款的1%计算违约金。

6.3 在合同签订后，合同规定产品交付前，甲方中途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违约金，退货违约金为中途退货货款额的10%。

6.4 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合同产品数量规格等要求时，应提前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后修改，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适当顺延。

7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可免除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如果延迟履行合同，合同的履行期将延长至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期间相等的时间。

8 争议的解决

8.1 对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通过协商的途径解决。

8.2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 其他：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及与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送货单、物流发货单、对账单等传真件、扫描件或者拍照等所有载体，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霍邱一中初中部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乙 方：合肥品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地 址：合肥市藏金广场

